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可充分利用异地复制的资源共享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收购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度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3 日